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振华总部宿舍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揽此项目的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 (ZH)-ZB2023-08-100

2. 项目内容： 总部宿舍监控系统改造

(1) 施工工期： 40 日（含新系统正常运转 20 日后拆除旧系统）

(2) 工作内容：技术部分包括了监控网络布控方案设计；设备部分包含了前端的摄像机及配套产品、中端的传输系统（光纤网线等）、后端的控制存储系统。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监控建设安装相应的安防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施工方应有 3 年及以上的安防系统安装维护经验，提供 3 年内有建设安装监控系统成功业绩 3 例及以上（2020-2022 年）；**

(7) 具有海康威视等同等品牌的专业代理资质，在上海地区有售后服务网点或在收到招标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可到达维修点；

(8)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提供近 3 年（2020-2022 年）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建设安装监控系统项目至少三例）；
- (5) 提供《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 (6) 海康威视等等品牌的代理资质相关证明；
- (7)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2022 年）；
- (8)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9)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0) **资格预审通过**的单位须勘察现场，提前至少 1 天联系招标方预约，预约联系人：陈道满 13764377727。资格预审通过的单位需了解现有宿舍区域一切影响施工的因素，认真编制包括监控布控方案书、施工措施、障碍物处理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出具安装建设整体方案并审核通过（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数量清单），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出具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审核不通过则投标无效。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14: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7 室

联 系 人：田凤

联系方式：021-31198233/15023268080

报名邮箱：tianfe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2023 年 9 月 5 日 14:00 之前（北京时间）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抓紧时间注册中交供应链系统（注册过程中若有问题可联系），中交供应链上报名时间截止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14:00，最终报名情况以中交供应链系统为准。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总部宿舍监控系统改造建设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3-08-10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